

臺東縣臺東市市有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東市社字第 0970002136 號

-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臺東縣臺東市市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應於使用五日前向管理單位或受委託管理單位申請，經管理單位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同意使用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及每日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一仟元。(如使用冷氣者，每小時加計新台幣三百元)。
前項申請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繳納之費用以五折計收，但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如遇特殊使用情形時，其應繳納之費用由管理單位另行簽陳。
- 三、經管理單位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同意使用者，應與管理單位或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員確實協調配合，設施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申請使用者，在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除保證金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 如有中止者，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管理單位，得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二)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如本所臨時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本所得通知已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五、活動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 六、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